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〈企业会计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